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川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于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完成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项彬先生、徐晓杰先生、项亨先生、廖鹏先生、刘火伟先生、王英姿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何新荣先生、蓝发秋先生、陈志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项彬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项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项彬、徐晓杰、蓝发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何新荣、陈志平、王项彬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蓝发秋、陈志平、王项彬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何新荣、陈志平、徐晓杰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王项彬先生（主任委员）、徐晓杰先生、蓝发秋先生
2.审计委员会：何新荣先生（主任委员）、陈志平先生、王项彬先生
3.提名委员会：蓝发秋先生（主任委员）、陈志平先生、王项彬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何新荣先生（主任委员）、陈志平先生、徐晓杰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何新荣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叶剑刚先生、周晓峰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何晓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第五届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叶剑刚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叶剑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徐建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徐建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建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徐建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徐建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徐建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建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徐建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五、内审部负责人聘任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徐建明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徐建明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徐建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六、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韩玲晚先生、卢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蓝发秋先生、陈哲先生、谢祥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冯洪先生、杜庆忠先生、李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上述董事、监事在任期间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发展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七、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0-7117218
传真电话：0570-7882968
联系地址：浙江省龙游县城北工业园区翠鸟路9号
电子邮箱：hdxcp@hclm.cn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志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1996年7月至2000年2月，担任浙江省龙游县一轻工业供销公司会计；2000

年3月至2004年2月，担任奥康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3月至2006年5月，担任上海迦脚鞋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5月至2008年3月，担任奥康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助理；2008年3月至2010年2月，历任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总监；2010年3月至2019年9月担任禾川科技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9年9月至今担任禾川科技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徐建明先生，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5月至2022年9月历任亿华能源山西销售有限公司、美特斯邦威有限公司、奥康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总监职务，2022年9月加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现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三、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余群先生，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13年6月担任奥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6月至2016年3月担任天地金信汇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金信汇金融副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5月担任快鱼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管控部负责人，2017年6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助理，2023年10月起，任禾川科技内审部负责人。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龙游县城北工业园区翠鸟路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项彬先生主持，董事长王项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否决
101	选举王项彬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8,098,229	99.994	否
102	选举徐晓杰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8,098,229	99.994	否
103	选举项亨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8,098,229	99.994	否
104	选举刘火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8,098,229	99.994	否
105	选举王英姿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7,104,229	100.006	否
106	选举何新荣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7,104,229	100.006	否
107	选举陈志平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7,104,229	100.006	否
108	选举蓝发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7,104,229	100.006	否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否决
201	选举叶剑刚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代表监事	68,098,229	99.994	否
202	选举周晓峰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代表监事	68,098,229	99.994	否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否决
301	选举王项彬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8,098,229	99.994	否
302	选举徐晓杰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8,098,229	99.994	否
303	选举项亨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8,098,229	99.994	否
304	选举刘火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8,098,229	99.994	否
305	选举王英姿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7,104,229	100.006	否
306	选举何新荣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7,104,229	100.006	否
307	选举陈志平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7,104,229	100.006	否
308	选举蓝发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7,104,229	100.006	否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累积投票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恒、许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3日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叶剑刚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叶剑刚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 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担任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太和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本和股票发行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1]23号），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63.7万股，并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总股本为6,857.1429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为7,810.1429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963.7万股A股股票自2021年2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涉及1名公司股东上海徽林清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徽林清泉”，名称变更为“上海弘富清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1,169,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4年2月19日起上市流通。

徽林清泉持有1,575,4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2022年6月，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徽林清泉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数量变为2,284,330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7,810.1429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57.1429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63.7万股。公司上市至今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2022年6月，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78,101,4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101,429元，转增35,145,643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3,247,07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362,58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4,884,488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文辉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锁定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在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同时，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截至2021年7月12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43.3元/股，触发了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条件。根据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实际控制人何文辉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36个月，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4年8月9日。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他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锁定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在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同时，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截至2021年7月12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43.3元/股，触发了上述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条件。根据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美琼、徐小娜、姜伟和王兰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36个月，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4年8月9日。

（三）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张弘弘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上市流通涉及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相应的承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69,118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69,11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上海弘富清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份	1,169,118	1.03%	1,169,118	36
合计		1,169,118	1.03%	1,169,118	

注：以上股份合计数占总股本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剩余限售股由实际控制人何文辉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美琼、徐小娜、姜伟和王兰刚间接持有，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4年8月9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1 上海弘富清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份 1,169,118
合计 1,169,118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上海弘富清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份	1,169,118	1.03%	1,169,118	36
合计		1,169,118	1.03%	1,169,118	

注：以上股份合计数占总股本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剩余限售股由实际控制人何文辉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美琼、徐小娜、姜伟和王兰刚间接持有，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4年8月9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1 上海弘富清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份 1,169,118
合计 1,169,118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119号A座一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项彬先生主持，董事长张跃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提议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 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69,118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总数为1,169,118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1]23号），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和水”）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63.7万股，并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总股本为6,857.1429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7,810.1429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963.7万股A股股票自2021年2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涉及1名公司股东上海徽林清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徽林清泉”，名称变更为“上海弘富清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1,169,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4年2月19日起上市流通。

徽林清泉持有1,575,4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2022年6月，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徽林清泉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数量变为2,284,330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7,810.1429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57.1429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63.7万股。公司上市至今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2022年6月，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78,101,4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101,429元，转增35,145,643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3,247,07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362,58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4,884,488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文辉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锁定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在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同时，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截至2021年7月12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43.3元/股，触发了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条件。根据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实际控制人何文辉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36个月，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4年8月9日。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他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锁定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在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同时，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截至2021年7月12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43.3元/股，触发了上述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条件。根据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美琼、徐小娜、姜伟和王兰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36个月，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4年8月9日。

（三）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张弘弘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涉及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相应的承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严格按照限售股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履行承诺；实际控制人何文辉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美琼、徐小娜、姜伟和王兰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36个月，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4年8月9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69,118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69,11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上海弘富清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份	1,169,118	1.03%	1,169,118	36
合计		1,169,118	1.03%	1,169,118	

注：以上股份合计数占总股本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剩余限售股由实际控制人何文辉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美琼、徐小娜、姜伟和王兰刚间接持有，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4年8月9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1 上海弘富清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份 1,169,118
合计 1,169,118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上海弘富清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份	1,169,118	1.03%	1,169,118	36
合计		1,169,118	1.03%	1,169,118	

注：以上股份合计数占总股本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剩余限售股由实际控制人何文辉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美琼、徐小娜、姜伟和王兰刚间接持有，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4年8月9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1 上海弘富清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份 1,169,118
合计 1,169,118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志斌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元（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有总股本的0.51%；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下限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有总股本的0.2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06）。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回购《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8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为9.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368,000元（不含交易费）。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志斌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元（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有总股本的0.51%；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下限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有总股本的0.2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06）。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回购《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8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为9.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368,000元（不含交易费）。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119号A座一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项彬先生主持，董事长张跃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提议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叶剑刚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叶剑刚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审议决议：通过
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否决
1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97,013,084 99.994 否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决议：通过
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否决
1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97,013,084 99.994 否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97,013,084 99.994 否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否决
1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97,013,084 99.994 否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97,013,084 99.994 否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以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一对于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敏、钱松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